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54号

关于东莞市联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联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联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项目不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[2014]197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环[2017]69号）等文件的要求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5日
